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7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丁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丁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丁木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5人:丁木(召集人)、林小彬、单国玲、谷志福、赵磊;

审计委员会3人:张居忠(召集人)、王贞浩、丁木;

提名委员会3人:赵磊(召集人)、张居忠、丁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王贞浩(召集人)、赵磊、丁木。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林小彬(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行使公司总经理职权,履行相应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薪酬标准按照《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钟丹芳、毕小兰、王健(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丹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全球化创新及质量品牌建设商用车轮胎技术带头人/工业设计中心执行副总经理周鹏程(简历附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薪酬标准按照《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执行。

聘任于元忠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小彬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业务部经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部部长、国际贸易管理中心总监、高级总裁助理、高级副总裁、全球贸易与市场网络建设中心执行总裁、全球市场营销与网络建设中心执行总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钟丹芳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处长、部长,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执行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毕小兰女士: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子午胎车间副主任、主任,卡客车胎及工程胎事业部技术质量副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低碳型商用轮胎安全生产与质量发展部执行总裁助理,职工代表监事,质量管理中心副主任,全球质量品牌建设管理中心常务执行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球质量品牌管理中心执行总经理。

王健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斜交胎设备处技术员,装备部装备及自动化处技术员,装备部密炼工程经理,全球两化工程建设中心全球工程与信息化建设模块密炼工程室经理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球两化工程建设中心执行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周鹏程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卡客车子午胎技术处副处长,低碳型商用车轮胎研发室副主任,技术研发创新与质量管理中心商用车胎研发中心副总监、总监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化创新及质量品牌建设商用车轮胎技术带头人、工业设计中心执行副总经理、全球质量品牌管理中心执行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卫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职工董事于卫远先生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8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于卫远先生简历

于卫远,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轿卡生产线二车间副主任、主任,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乘用车胎生产线成型车间主任、乘用车胎生产区副经理,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阳橡胶科技分公司经理。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6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462,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0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木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718,144	99.6785	1,536,694	0.2832	207,200	0.0383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853,844	99.7035	1,483,494	0.2734	124,700	0.0231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74,529	80.5758	8,405,559	18.9851	194,400	0.4391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767,144	99.6875	1,525,994	0.2813	168,900	0.031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704,015	96.7264	8,579,059	1.5815	9,178,964	1.692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681,779	98.3814	8,359,759	1.5410	420,500	0.077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611,244	99.6588	1,630,694	0.3006	220,100	0.0406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849,044	99.7026	1,501,894	0.2768	111,100	0.020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丁木先生	539,830,361	99.5148	是
9.02	林小彬先生	530,383,138	97.7733	是
9.03	单国玲女士	530,365,129	97.7699	是
9.04	钟丹芳女士	539,265,882	99.4108	是
9.05	谷志福先生	539,224,194	99.4031	是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赵磊先生	539,205,705	99.3997	是
10.02	张居忠先生	539,210,819	99.4006	是
10.03	王贞浩女士	539,249,174	99.407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6,523,819	97.2335	1,483,494	2.5519	124,700	0.2146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35,674,529	80.5758	8,405,559	18.9851	194,400	0.4391
4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6,437,119	97.0844	1,525,994	2.6250	168,900	0.2906
7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6,281,219	96.8162	1,630,694	2.8051	220,100	0.3787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56,519,019	97.2252	1,501,894	2.5835	111,100	0.1913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丁木先生	55,500,336	95.4729	是
9.02	林小彬先生	46,053,113	79.2216	是
9.03	单国玲女士	46,035,104	79.1906	是
9.04	钟丹芳女士	54,935,857	94.5019	是
9.05	谷志福先生	54,894,169	94.4301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赵磊先生	54,875,680	94.3983	是
10.02	张居忠先生	54,880,794	94.4071	是
10.03	王贞浩女士	54,919,149	94.4731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林小彬、单国玲、钟丹芳、谷志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魏栋梁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回购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998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21%。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064,078,46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至1,064,078,462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6月17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0楼

邮编:200002

联系人:杨劼(董秘室)、朱丽芬(财务部)

电话:021-63217132、021-20375214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9,982股,涉及人数242人,约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2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064,078,462股。

●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10.96元/股。

● 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10.64元/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对外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4]176号)。

5.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4年9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7.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603.424万股。

10. 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6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1.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84.54万股。

13. 2026年6月12日、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3.80元。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5.10元。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1.85(经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0.38-0.51=10.96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1.15-0.51=10.6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影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处理。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与市价孰低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06,553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22,700股。

2.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回购首次授予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5,129股限制性股票(不含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回购部分)、回购预留授予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5,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含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回购部分)。

(二)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4,190,746.7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66,298,444股减少至1,064,078,462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股数	本次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254,381	0.40	-2,219,982	2,034,399	0.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06,044,063	84.97	0	906,044,063	85.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56,000,000	14.63	0	156,000,000	14.66
合计	1,066,298,444	100.00	-2,219,982	1,064,078,462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96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64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毛啸先生、李红女士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19,98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24,190,746.72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毛啸先生、李红女士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总经理(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威东先生、房健民先生、温庆凯先生、王荔强先生、房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希亮先生、黄国滨先生、陈云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王玉晓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和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王威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房健民先生、王威东先生、黄国滨先生。其中房健民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黄国滨先生、房艺女士、宋希亮先生。其中黄国滨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宋希亮先生、温庆凯先生、陈云金先生。其中宋希亮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陈云金先生、王玉晓先生、宋希亮先生。其中陈云金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宋希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1、聘任房健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CEO);

2、聘任温庆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聘任童少靖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童少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温庆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首席财务官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梁玮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梁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5-3573685

电子邮箱:ir@remegen.com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

1、童少靖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香港籍,于1993年7月取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材料科学与工程理学学士学位,于1996年8月取得匹兹堡大学的化学硕士学位,于2001年5月取得纽约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及策略规划、融资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童少靖先生拥有近20年的医药行业投资研究经验。2001年6月至2008年4月,在Mehta Partners LLC, USA任跨国制药企业股票分析师;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在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任职,曾任亚太医药行业研究总监;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在UBS AG任职,任投资银行研究部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在诺诚健华任职,担任首席财务官。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少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童少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梁玮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于2006年7月获得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于2010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7年8月至2023年5月担任荣昌生物证券与融资总监,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担任荣昌生物证券与融资高级总监,2026年4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董事长助理兼证券事务执行总监。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王玉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王玉晓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玉晓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玉晓先生,1987年7月出生,于2013年9月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获得管理经济学/人体生理学(Managerial Economics/Human Physiology)专业学士学位;目前北京大学EMBA专业硕士学位在读。于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公司项目总监,负责国际注册工作;于2017年6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国际合作总监,负责国际注册、BD等工作;于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运营与国际合作副总裁,负责公司运营、战略管理、国际合作、竞争情报、数智化创新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晓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3,061,972股股份,王玉晓先生为董事王威东先生之子。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荣昌生物三期6134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273,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273,244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3,730,8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542,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0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027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09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1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温庆凯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36,735	99.9417	56,369	0.0241	80,140	0.0342
其中:A股	203,684,883	99.9774	39,869	0.0196	6,140	0.00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51,852	99.7037	16,500	0.0540	74,000	0.242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36,735	99.9417	56,369	0.0241	80,140	0.0342
其中:A股	203,684,883	99.9774	39,869	0.0196	6,140	0.00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51,852	99.7037	16,500	0.0540	74,000	0.242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36,735	99.9417	56,369	0.0241	80,140	0.0342
其中:A股	203,684,883	99.9774	39,869	0.0196	6,140	0.00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51,852	99.7037	16,500	0.0540	74,000	0.242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96,433	99.9672	57,926	0.0247	18,885	0.0081
其中:A股	203,664,081	99.9672	57,926	0.0284	8,885	0.004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532,352	99.9673	0	0.0000	10,000	0.032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681,635	99.7475	575,469	0.2456	16,140	0.0069
其中:A股	203,615,173	99.9432	109,579	0.0538	6,140	0.00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066,462	98.4419	465,890	1.5254	10,000	0.0327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96,113	99.9671	61,591	0.0263	15,540	0.0066
其中:A股	203,663,761	99.9670	61,591	0.0302	5,540	0.002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532,352	99.9673	0	0.0000	10,000	0.0327

7、议案名称:《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813,494	89.5593	24,444,210	10.4341	15,540	0.0066
其中:A股	199,452,552	97.9000	4,272,800	2.0973	5,540	0.0027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360,942	33.9232	20,171,410	66.0441	10,000	0.0327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96,713	99.9673	55,991	0.0239	20,540	0.0088
其中:A股	203,664,361	99.9673	55,991	0.0275	10,540	0.005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532,352	99.9673	0	0.0000	10,000	0.0327

9.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95,659	99.9669	35,513	0.0152	42,072	0.0180
其中:A股	203,668,807	99.9695	30,013	0.0147	32,072	0.015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526,852	99.9493	5,500	0.0180	10,000	0.0327

9.0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69,881	99.9559	61,291	0.0262	42,072	0.0180
其中:A股	203,637,529	99.9542	61,291	0.0301	32,072	0.015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532,352	99.9673	0	0.0000	10,000	0.0327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201,113	99.9692	55,991	0.0239	16,140	0.0069
其中:A股	203,668,761	99.9695	55,991	0.0275	6,140	0.00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532,352	99.9673	0	0.0000	10,000	0.032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王威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30,988,671	98.5980	是
11.02	《选举房健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31,768,204	98.9307	是
11.03	《选举温庆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31,621,203	98.8680	是
11.04	《选举王荔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28,214,074	97.4136	是
11.05	《选举房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31,731,167	98.9149	是

1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宋希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233,944,684	99.8598	是
12.02	《选举黄国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229,681,887	98.0402	是
12.03	《选举陈云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233,739,397	99.772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860,949	99.3886	57,926	0.5301	8,885	0.0813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12,041	98.9411	109,579	1.0028	6,140	0.0562
6	《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10,860,629	99.3857	61,591	0.5636	5,540	0.0507
1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10,865,629	99.4314	55,991	0.5124	6,140	0.0562

2、累积投票议案

1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王威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555,936	96.5974	是
11.02	《选举房健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604,624	97.0430	是
11.03	《选举温庆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493,548	96.0265	是
11.04	《选举王荔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364,091	94.8419	是
11.05	《选举房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581,023	96.8270	是

1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宋希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10,609,200	97.0849	是
12.02	《选举黄国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10,154,377	92.9228	是
12.03	《选举陈云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10,661,238	97.5611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6、议案9-1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7、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4-6、议案10-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浩霖、刘承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